

中共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文件

凤高委报〔2023〕8号

签发人：陈锦辉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 2023 年法治 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潮州市委：

2023 年，凤泉湖高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各项目标任务，履行政府职能，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保障执法公正，广泛推进普法守法，为深入推动凤泉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 2023 年以来凤泉湖高新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培育。高新区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传达学习，准确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重要遵循，作为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的重要指引，切实抓好成果转化，推动凤泉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并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凤泉湖高新区各项工作的全过程。今年以来，召开党工委会议、主任会议、机关全体会和培训会议中涉及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 18（场）次，不断提高全体领导干部对法治政府创建的认知水平和重视程度。通过学习，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凤泉湖高新区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就法治建设工作作出批示，提出具体要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落地落实。成立了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不断强化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初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教育宣传工作计划，并狠抓落实，建立领导责任制，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逐步形成法治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分

工抓、业务局（室）协同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服务效能。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接稳用好市政府授权 68 项委托行政权力事项，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开展整治企业群众办事不方便工作，动态管理政务事项清单，不断优化再造审批流程，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落实告知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服务制度，企业满意度便捷度不断提高。截至目前，凤泉湖高新区审批服务事项“即办率”达 100%，办理时间压缩率为 94.35%，零跑动事项实现 100%覆盖。二是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凤泉湖政务大厅开设水电气联办窗口，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事项办理方式，切实解决项目报装水电气和竣工验收多头申报“来回跑”“多次跑”“无效跑”等问题，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三是创新推行代办帮办服务。制订《凤泉湖高新区政务服务代办帮办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开设代办帮办专窗，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对一、精准化的“保姆式”服务，变“企业群众跑”为“我来跑”，对纳入代办帮办服务范围事项，无偿开展咨询、材料准备、业务办理等工作，大大方便了前来办事的企业和群众，最大限度减少了企业和群众跑腿次数，优化了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今年来，代办帮办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代办帮办总办件量达 167 余件，提供各类咨询服务约 200 余人（次），服务质量和成效明显提升，为凤泉湖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务服务保障。

（四）坚持完善制度体系，做到科学依法民主决策。一是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进行请示报告，重大行政决策按程序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

性审查。二是坚持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凡涉及人事、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决策、重大资金使用等事项，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做到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三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广东锦帆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作为凤泉湖高新区法律顾问，参与重大事项、合同审查、涉法涉诉案件和信访案件 30 多件次，有力保障了政府重大决策的合法性，防范了法律风险。

（五）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做到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事中记录、事后公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今年以来共上传公示行政许可 29 宗、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宗。二是严格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在法制审核方面，所有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作出决定前，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秉着谨慎应对的工作原则，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查工作，对规避法律纠纷和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2023 年进行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共 4 宗。三是强化队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 2023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和申领换发工作。

（六）依法加强监管，推进依法治理，防范化解矛盾纠纷。一是畅通信访渠道，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及时高效办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信访事项，有效解决群众诉求，提前消除可能引发矛盾纠纷因素，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今年以来，共办结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 116 件和信访 2 件。二是依法加强政务公开。及时将政务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和公众号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三是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落实。组织开展 2023 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整改 2

个重大安全隐患和 235 个一般安全隐患)和“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检查排查 18 家,发现安全隐患 16 条,现已全部整改完成);加大《安全生产法》宣贯力度,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协调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建章立制、排查隐患、落实整改,园区没有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中向好。

(七)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方位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一是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制订《2023 年度凤泉湖高新区集中学法计划》,将全年学法计划分解到管委各局室确保普法任务及时有效落实,全年组织召开学法用法相关会议 18 场次。二是进一步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今年以来,我委组织安全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共 85 人次。三是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参考率和优秀率均达 100%。四是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优势,在凤泉湖高新区公众号和“南方+”子频道推出法治政府相关报道,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普法宣传学习活动,持续掀起园区上下共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

二、存在的问题

2023 年我委在法治政府建设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法治宣传教育存在薄弱环节。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较为单一,普法成效不够明显,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还不够深不够透，引导机关全体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指导工作实践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党员干部法治思维有待提升。机关党员干部运用法律手段处理行政事务的水平和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个别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习惯凭老经验、老方法处理工作，对行政权力清单的调整、业务知识的更新不熟悉，履行法定职责不及时、不正确、不全面。

（三）法治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强化。个别干部缺乏学法的自觉性，对待组织的法治培训、学习教育态度不够积极，法制人员力量相对薄弱，执法人员业务素养需进一步提升。

（四）政策执行还不够规范。在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时存在认识偏差，注重内容合法大于程序合法，导致出现法定程序遗漏、缺失、会签代替合法性审查等情况。

（五）规范园区管理制度供给还不充分。如对以租赁厂房入园的企业生产经营的管理问题，亟需加大执法监管的制度供给，明确监管职责，加大监管力度，消除监管盲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推动凤泉湖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抓实。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以上率下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加强法治思维、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培养，切实提高依法决策、依

法行政、依法治理水平。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不断实施“减证便民”行动，推进审批服务高效化、便利化，为各类主体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三）持续严格规范执法

继续推进机关行政规范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制度，依法规范行政事务管理。研究制订出台园区空置厂房租赁管理办法，推动园区企业规范合法经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干部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结合凤泉湖实际和新一年普法重点，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联系人：陆苗霞，联系方式：13553798288）

中共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3年11月17日

抄报：市委依法治市办

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